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供審批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我們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一)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詳情的通函，並隨之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敬請留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股份合併未必一定成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自身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待所有上述條件達成後，預計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生效。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1,584,000,000股現有股份已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獲配發及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基於股份合併前並無配發、發行或購回額外其他現有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其中將有158,400,000股合併股份已經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將予產生的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股權、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惟股東應得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申請上市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會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繼續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58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58港元)計算，現有股份的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58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的估計理論價值將為5,800港元。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不會向股東發行，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的現有股票數目。對失去任何零碎權利存有疑慮的股東，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彼等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將權利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股份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盡力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將所持合併股份碎股湊足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有關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詳情將載於將向股東寄發之本公司通函內。

持有合併股份碎股(如有)之股東應注意，並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定能對盤成功。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自身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藍色)送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淺黃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僅於股東就提交作註銷現有股份之每張股票或就合併股份發出之每張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會獲接納換領。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作為所有權文件持續生效，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但不獲接納用於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

進行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的極值，發行人可能需要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的買賣極值；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現有股份一直按低於0.10港元的價格買賣及現有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一直低於2,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的收市價為0.058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故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僅為580港元，低於2,000港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58港元，本公司的股價將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0.58港元。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計算，新每手買賣單位的估值理論價值將為5,800港元。因此，股份合併將可讓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買賣規定。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提高股份面值及削減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預期股份合併將相應上調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成交價。

本公司一直考慮本集團可用的各種集資方式，包括發行股份、供股及債務融資。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及刊發配售公告。於本公告日期，除配售公告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可能引致破壞或損害股份合併預期目的之其他公司行動。然而，董事會將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及／或其他公司行動的可能性，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另行作出公告。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屬有利且符合彼等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實施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三年

預計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日期.....	七月十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七月二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日期及時間.....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的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臨時櫃位開放.....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八月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八月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 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八月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買賣
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臨時櫃位關閉.....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
股份新股票的最後時限..... 九月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上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可能發生變化。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我們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一)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詳情的通函，並隨之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供審批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敬請留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股份合併未必一定成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自身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在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關於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審議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或會不時修訂或修改)，視乎文義，亦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316,800,000股新現有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有關配售事項的公告
「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執行董事、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John Warren McLennan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徐曉蘭女士及黃詠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偉成先生、李光明先生及李豐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刊登。